

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

威政字〔2025〕54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，国务院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。为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123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把握总体要求

（一）普查对象和范围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对象为威海市

境内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；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普查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，林业，畜牧业，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（二）普查内容。普查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，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，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，乡村发展基本情况，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（三）普查时间。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。

二、高效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政府设立威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统筹负责普查组织实施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承担普查的具体实施和协调工作。各区市（含国家级开发区，下同）政府（管委）及所属镇（街道）要将普查工作列入普查年份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，设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认真组织好本区域普查实施工作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重点解决好经费、人员、交通、设备、办公场所等保障。要充分发挥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作。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，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，合力做

好普查工作。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市财政局负责并协调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，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并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，由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负责并协调；涉及确权土地面积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，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并协调；涉及渔业生产有关基础资料事宜，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并协调；涉及农村住户、户籍人口底数事宜，由市公安局负责并协调；涉及遥感测量事宜，由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负责并协调。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，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“两员”选聘。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依法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（以下简称“两员”），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，稳定普查工作队伍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加强经费保障。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，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。其中，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（PAD）等专用设备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，科学合理做好测算，购置经费由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，并及时拨付；“两员”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2:8比例共同负担，各区市要合理确定“两员”报酬标准，不得拖欠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动员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。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，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、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，为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三、严格普查纪律

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，强化统计职业道德建设，做到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、普查数据真实可信。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，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严肃普查纪律，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，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加强普查数据安全，提升普查工作质效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

附件：威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威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- 组 长：**邓 勇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- 副组长：**王 丞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- 李广辉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- 冷 友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
- 王以威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市财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- 王大伟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
- 王吉明 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
- 周佳俊 市统计局局长
- 苗 强 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队长
- 成 员：**王治国 市社科联主席
- 代岩斌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- 邵海东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
- 高乃江 市公安局副局长
- 徐 伟 市民政局副局长
- 丛淑平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
- 郭良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市社会

保险事业中心主任

郑海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于 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于泉贵 市水务局副局长

金连芳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
石殿松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、市计划生育协会
常务副会长

李 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王 桥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王曰瑞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

李 婷 市医保局副局长

段 磊 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副队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王曰瑞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。